

证券简称：晟琪科技

证券代码：839605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情况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晟之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晟之源”）因投资年产 10 万吨塑料循环再生项目需要，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额度、授信期限等内容以公司、江西晟之源与九江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坤盛先生及其配偶刘瑜女士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发放后，江西晟之源以其为建设年产 10 万吨塑料循环再生项目而采购的设备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设备对应发票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SP-3 地块的厂房及办公楼（不动产权编号：赣（2024）寻乌县不动产权第 0001808 号、赣（2024）寻乌县不动产权第 0001809 号）为上述授信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和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截至目前，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本次担保）的额度累计未超过审议额度。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江西晟之源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由于投资建设项目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全资子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